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件代墊扶養費請求之期間及數額，並補繳程序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，未於聲請狀內載明代墊扶養費期間及數額，亦未繳納程序費用，本院前已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，因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院乃依前述規定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